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欣韵、徐文英、宋希亮

2021年1月29日